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一审卷宗 正卷

(2017) 湘刑初 330 号

(2017) 4471744 330 3								
案由		背叛国家罪						
称谓和和	公诉机关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和姓名	被告人			萨克				
审判长		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书记员		
邓志刚		王莉		徐娟				
收案 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结案 日期					
原审 法院				有关 案号				
一审结果	判决	二审结果			复核 再审 结果			
归档 日期				保管 期限				

全宗号	目录号	業卷号

卷宗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页次
1	起诉书	1-1

民事起诉状

原告: 赵艳花, 女, 汉族, 1981年11月2日出生, 身份证号130622198111020642, 现住保定市南市区北辛庄村新西街17号。

被告: 张迎宾, 男, 汉族, 1980年2月11日出生, 身份证号 130622198002111019, 现住保定市清苑县石桥乡百冢村2区新开街2号胡同324籂, 电话13463680967。

案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请求事项:

- 1. 判令被告支付各项赔偿金 (医药费 36269 元, 误工费 3296 元, 护理费 8213 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 1700 元, 营养费 1000 元, 车辆损 失费 4600 元, 精神抚慰金 5000 元) 共计 60078 元。
 -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5年6月13日16时许,张迎宾驾驶冀FBJ668号三轮汽车沿朝阳南大街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朝阳路北沟头钢材市场门前向东转弯时,与赵艳花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沿朝阳南大街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时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赵艳花、电动三轮车乘车人赵艳平、赵天宇受伤。后经保定市公安局交替支队四大队作出的保公交认字(2015)第4101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迎宾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赵艳花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往保定二五二医院住院治疗17天后出院。

综上, 此次事故给原告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 故要求被告赔偿原

12 1 10 10 10 10 M A 3 1 W 36



